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000027.SZ

债券简称：17 海王 01

债券代码：112535.SZ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王生物”）对外公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9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15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16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号文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

##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Ltd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海王 01”，债券代码为“112535”。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2+1)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8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4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2020年6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6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210号）。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7海王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 : 276,258.32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 张思民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2 月 13 日  
上市日期 : 199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 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 : 000078.SZ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沈大凯  
联系电话 : 0755-26980336  
传真 : 0755-26968995  
互联网址 : www.neptunus.com  
电子邮箱 : sz000078@vip.sina.com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它相关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70 号文规定执行); 开发生物化学产品和其他相关制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屋租赁; 信息咨询; 医药专业领域内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结构分为三大板块，主要为商业流通、医药制造及保健品、食品板块，各板块具有完善的产业平台。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医药商业流通	3,697,552.39	96.34	3,269,355.07	98.06	428,197.32	11.58	84.94
医药制造	45,767.24	1.19	22,081.70	0.66	23,685.54	51.75	4.70
保健品、食品	66,136.23	1.72	38,193.48	1.15	27,942.75	42.25	5.54
其他业务	28,634.86	0.75	4,334.15	0.13	24,300.71	84.86	4.82
小计	<b>3,838,090.73</b>	<b>100.00</b>	<b>3,333,964.40</b>	<b>100.00</b>	<b>504,126.33</b>	<b>13.13</b>	<b>100.00</b>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8,090.73 万元。其中，商业流通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该板块营业收入为 3,697,552.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6.3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医药流通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了 1,301,696.31 万元，增幅 54.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实施市场拓展计划，完成由区域中心向周边拓展的战略方案，随着近年来公司商业布局的全面展开，业务规模得到了不断扩张。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11.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2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1.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8%。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3.8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75%。

发行人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总资产（亿元）	411.27	308.64	33.25%
净资产（亿元）	71.19	64.67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59.47	55.14	7.85%
营业收入（亿元）	383.81	249.40	5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15	6.36	-34.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0.93	16.29	28.48%

流动比率（倍）	1.10	1.10	-
速动比率（倍）	0.97	0.96	1.04%
资产负债率（%）	82.69	79.05	4.6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19	-15.79%
利息保障倍数	2.07	4.28	-51.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45	-4.77	361.0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7	4.64	-51.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同期增加33.25%，主要是因公司战略布局需要，本年度销售规模增加及企业并购增加所致；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同期增加53.89%，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的整体收入上升所致；

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减少34.75%，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并购企业增加，从而公司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2018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同期减少51.64%，主要是公司市场利率上涨，融资成本提高，同时由于近年来加大了经营规模的扩张，增加对外借款从而财务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2018年度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同期增加361.01%，主要是加大销售收款力度延长采购付款账期所致；

2018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同期减少51.08%，主要是公司市场利率上涨，融资成本提高，同时由于近年来加大了经营规模的扩张，增加对外借款从而财务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董事局会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偿还公司债务。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7.9595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17 海王 0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08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3.8795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等方式，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兑付利息及本金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6日，公司完成支付"17海王01"利息共计5,184.00万元。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210号）。本次评级结果为：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7海王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资信评级及主体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动。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截至2018年3月31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款约为20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29.85%，超过20%，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上述新增借款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十七条要求出具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对外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款约为29.85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46.06%，超过40%，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上述新增借款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十七条要求出具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对外披露。

截至2019年2月28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要求。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进行了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

告，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6日按时完成支付"17海王01"的利息偿付。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